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5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嘟嘟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東霖

相 對 人 周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06150號	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息
001	10,000,000元	2,916,644元	111年3月7日	115年2月10日	115年2月10日	115年2月10日	3.125%
002	10,000,000元	6,833,323元	112年9月15日	115年1月19日	115年2月10日	115年1月19日	2.22%
003	10,000,000元	2,000,000元	114年5月5日	115年1月21日	115年2月10日	115年2月21日	2.885%
		8,000,000元				115年1月21日	